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的**

**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 | 调整实施情况 |
| 1 | 《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 在扩大中外合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旅游业务试点中，支持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游业务。 |
| 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 |
| 2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第二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共同投资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第六条第二款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20．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 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取消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二）外方投资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且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的要求。 |
| 4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 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
| 5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娱乐场所，不设投资比例的限制。 |
| 6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第十条第二款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设投资比例的限制。 |
|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并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 |

|  |  |  |
| --- | --- | --- |
| 7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35．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 允许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限于在北京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内开展合作，中方应掌握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 |